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19號

原告 王筱雯（歿）生前住詳卷
徐尉益

被告 葉橋語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9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各新臺幣20萬元，及自起訴書繕
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二、被告未以言詞或書狀有所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
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
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
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葉橋語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
第922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原告復未曾聲請另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參以上開規定，自應
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貞儀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